



國立政治大學 九十級 學士班畢業審查標準

民族學系【學士班】九十級畢業審核標準〔9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93/06/11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系畢業總學分：136 學分(內含外系 16 學分)

共同必修科目：28 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明
國文(004)	6	3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	8	2x4	*88 學年度以前所修讀者，不計 012 社會科學學院及同學雙主修所屬學院所開之通識。89 學年度以後所修讀者，僅採記該學期通識科目排除表所不排除之科目學分。
憲法類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
體育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76-82 學分)

科目名稱	必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民族學	必修	6	3	3							
台灣民族志	必修	4	2	2							
中國民族志	必修	4	2	2							
世界民族志	必修	4	2	2							
語言學概論	必修	4	2	2							
軟體應用導論	必修	3	3								
資料處理	必修	3		3							
民族政策	必修	6			3	3					
民族學研究方法	必修	2			2						
中國民族史	必修	4-6					3	3			
台灣民族史	必修	2-4					3				
民族理論	群修	4			2	2					六選三
民族問題	群修	4			2	2					六選三
民族主義	群修	4			2	2					六選三
族群關係	群修	4			2	2					六選三
民族宗教概論	群修	4			2	2					六選三
民族文學概論	群修	4			2	2					六選三
滿語(一)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【一】五選一

蒙古語(一)	群修	4			2	2				民族語言【一】五選一
維吾爾語(一)	群修	4			2	2				民族語言【一】五選一
藏語(一)	群修	4			2	2				民族語言【一】五選一
台灣原住民語言 阿美語	群修	2-4			2	2				民族語言【一】五選一
體質人類學	群修	4					2	2		九選四
考古學	群修	4					2	2		九選四
語料採集與謄錄	群修	4					2	2		九選四
民俗學	群修	4					2	2		九選四
民族藝術	群修	4					2	2		九選四
民族教育	群修	4					2	2		九選四
中國語言志	群修	4					2	2		九選四
民族地理概論	群修	4					2	2		九選四
民族經濟概論	群修	4					2	2		九選四
滿語(二)	群修	4					2	2		民族語言【二】五選一
蒙古語(二)	群修	4					2	2		民族語言【二】五選一
維吾爾語(二)	群修	4					2	2		民族語言【二】五選一
藏語(二)	群修	4					2	2		民族語言【二】五選一
台灣原住民語言 賽德克語	群修	4					2	2		民族語言【二】五選一
合計		76-82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36 學分（外系 16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整學年的課程，若只修上學期不修下學期，則所修得學分，本系不承認其在 136 畢業學分內。（語言課程不在此限）
2. 『民族語言課程』必修一種二年【即（一）及（二）】，但如選修『台灣原住民語言』者，則必須修習其中二種台灣原住民語言，且不得同一年修習。
3. 選修學分承認外系 16 學分（不限制任何科目），其餘學分必須修習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4. 九十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可就原「六選三」群修科目（目前已開有民族理論、民族問題、民族宗教概論、民族文學概論等四科）中，選擇一門未修過之科目，作為「九選四」群修課程之認定。
5. 體育與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聯絡人資料：

單位承辦人	姓名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民族系承辦人	林淑惠	50551	hui1231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趙綺梅	63285	chimei@nccu.edu.tw	